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虎簡字第155號

原告 潤豐不動產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麗滿

訴訟代理人 張鈺奇律師

被告 李易穎

李宇喬

李孟璇

李瑛勛

廖說寶

廖寶田

訴訟代理人 李美黛

被告 廖柏鈞

廖蔭

廖月麗

廖金對

廖德

廖峻皇即廖龍安

李樹旺

廖惠鴻

廖明讀

廖坤倫

廖春沃

廖明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李易穎、李宇喬、李孟璇、李瑛勛、廖說寶應就其等被繼承人廖朝宗所遺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及同段919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均為12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二、原告與被告李易穎、李宇喬、李孟璇、李瑛勛、廖說寶、廖寶田、廖柏鈞、廖蔭、廖月麗共有坐落雲林縣○○鄉○○段000地號、面積73平方公尺土地，及同段919地號、面積19平方公尺土地合併分割如附圖即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民國112年9月25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修正B案）所示：

(一)區塊A部分面積46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廖寶田取得。

(二)區塊B部分面積18平方公尺土地分歸原告、被告廖寶田、廖柏鈞、廖蔭、廖月麗共同取得，並按附表三所示比例保持共有。

(三)區塊C部分面積28平方公尺土地分歸原告取得。

三、原告與被告廖金對、廖德、廖峻皇、李樹旺、廖明讀、廖坤倫、廖春沃、廖明通、廖惠鴻共有坐落雲林縣○○鄉○○段000地號、面積446.96平方公尺土地，分割如附圖即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民國112年9月25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修正B案）所示：

(一)區塊D部分面積111.73平方公尺土地分歸原告取得。

(二)區塊E、F、G、H部分面積223.48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廖金對、廖德、廖峻皇、李樹旺共同取得，並按應有部分各4分之1之比例保持共有。

(三)區塊I部分面積111.75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廖明讀、廖坤倫、廖春沃、廖明通、廖惠鴻共同取得，並按應有部分各5分之1之比例保持共有。

四、被告廖寶田應提出附表五所示之金額補償原告、被告廖柏鈞、廖蔭、廖月麗、李易穎、李宇喬、李孟璇、李瑛勛、廖說寶。

五、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六所示之比例分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李易穎、李宇喬、李孟璇、李瑛勛、廖說寶、廖寶田、廖柏鈞、廖蔭、廖月麗、廖金對、廖德、李樹旺、廖惠鴻、廖明讀、廖坤倫、廖春沃、廖明通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坐落雲林縣○○鄉○○段000地號、面積446.96平方公尺土地（下稱系爭913地號土地）為原告與被告廖金對、廖德、廖峻皇、李樹旺、廖明讀、廖坤倫、廖春沃、廖明通、廖惠鴻所共有；另同段918地號、面積73平方公尺土地（下稱系爭918地號土地）及同段919地號、面積19平方公尺土地（下稱系爭919地號土地）均為原告與被告廖寶田、廖柏鈞、廖蔭、廖月麗、李易穎、李宇喬、李孟璇、李瑛勛、廖說寶所共有，上開各筆土地之共有人及其等權利範圍（即應有部分或持分）詳見附表四及附表二。其中系爭918及919地號土地之登記共有人廖朝宗已於民國65年11月26日死亡，其全體繼承人即附表一所示被告尚未辦理繼承登記，為此請求廖朝宗之全體繼承人即附表一所示被告應就所遺系爭918及919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均12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又兩造間就系爭913、918、919地號土地並無不分割之約定，該等土地依法令或物之使用目的，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因兩造無法達成協議分割，爰依民法第823條、第824條規定，請求就系爭913地號土地予以單獨分割及就系爭918、919地號土地予以合併分割。復就分割方法部分，參酌系爭918及919地號土地之鄰地即同段908、909地號土地前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562號民事判決裁判分割確定（該908、909地號土地位置已另編為同段887-1、887、887-3地號土地），故請求分割如附圖即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下稱西螺地政）112年9月25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修正B案）所示方案，至於共有人廖朝宗之繼承人即被告李易穎、李宇喬、李孟璇、李瑛勛、廖說寶因無共有鄰地，故不予實物分配而以金錢補償

01 之。另關於系爭913地號土地部分，因原告已分得鄰地同段8
02 87-3地號土地所有權，故請求將原告所有系爭913地號土地
03 應有部分面積分配在北側，至於其餘被告部分則尊重其等意
04 見而為分配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2項所示；(二)關於
05 系爭913地號土地請求採取修正A案（見本案卷第511頁）或
06 修正B案為分割。

07 三、被告方面：

08 (一)被告廖峻皇則以：坐落系爭913地號土地上之房屋為其所
09 有，希望該房屋不要被拆到，並希望將該房屋圍牆內之土地
10 均分配給被告廖峻皇、廖金對、廖德、李樹旺等人保持共
11 有，至於原告短少分配之應有部分面積，願以金錢予以補償
12 之等語，並聲明：請求判決如分割方案C案（見本案卷第38
13 9頁）。

14 (二)被告廖金對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曾到庭表示：願
15 意跟大家購買等語，並出具同意書表示願與被告廖峻皇、廖
16 德、李樹旺保持共有。

17 (三)被告廖春沃、廖明讀、廖坤倫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
18 惟曾到庭表示：被告廖春沃、廖明讀、廖坤倫、廖明通、廖
19 惠鴻等人於分割後願保持共有，主張依B案（見本案卷第38
20 7頁，惟關於系爭913地號土地之分割方法與修正B案相同）
21 為分割，但希望能分配在區塊E及F等語。

22 (四)被告廖寶田、廖柏鈞、廖蔭、廖月麗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3 庭，惟提出民事陳報狀表示同意原告所主張就系爭918、919
24 地號土地以公告現值加3成即每平方公尺3,510元作為找補基
25 準等語。

26 (五)被告廖德、李樹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提出同意書
27 表示就系爭913地號土地於分割後願與被告廖峻皇、廖金
28 對、廖德、李樹旺等人保持共有。

29 (六)被告李易穎、李宇喬、李孟璇、李瑛勛、廖說寶、廖惠鴻、
30 廖明通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31 陳述。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
03 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
04 此限；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
05 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
06 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
07 配：1.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
08 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2.原物分配顯有
09 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
10 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
11 有人；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共有人
12 得請求合併分割，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項、第2
13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
14 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
15 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亦有規定。
16 而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共
17 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
18 前，不得分割共有物，故實務上准許共有人以一訴請求共有
19 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以繼承人及其餘共有人為
20 分割共有物之請求（最高法院69年臺上字第1012號判決意旨
21 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913地號土地為原告與被告廖金
22 對、廖德、廖峻皇、李樹旺、廖明讀、廖坤倫、廖春沃、廖
23 明通、廖惠鴻所共有；另系爭918及919地號土地均為原告與
24 被告廖寶田、廖柏鈞、廖蔭、廖月麗、李易穎、李宇喬、李
25 孟璇、李瑛勛、廖說寶所共有，各筆土地之共有人及其等權
26 利範圍詳見附表四及附表二，且共有人間並無不分割之約
27 定，亦無因法令或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又系爭918及
28 919地號土地之登記共有人廖朝宗已於65年11月26日死亡，惟
29 其繼承人即附表一所示被告尚未辦理繼承登記等情，已據其
30 提出系爭913、918、919地號土地之登記第一、三類謄本、
31 被繼承人廖朝宗之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謄本及其全體繼承

人之戶籍謄本、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當事人廖說美)等為憑(見本案卷第25至35頁、第45至51頁、第71至89頁、第163至169頁、第179至189頁)，並有本院虎尾簡易庭查詢表在卷可參(見本案卷第113頁)，而被告廖峻皇、廖春沃、廖明讀、廖坤倫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並未爭執，其餘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為真實。又系爭913、918、919地號土地之共有人於本院調解、勘驗及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全部到場，顯然無法以協議之方式達成分割。而系爭913、918、919地號土地之共有人間既無不分割之約定，依法令或其使用目的亦非不能分割，則原告以兩造不能協議分割，訴請如附表一所示被告應就其等被繼承人廖朝宗所遺系爭918、919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裁判分割系爭913地號土地及裁判合併分割系爭918、919地號土地，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法院就共有物為裁判分割時，應考慮公平性、當事人聲明、應有部分比例與實際使用是否相當、共有物之客觀情狀、共有物之性質、共有物之價格與經濟價值、共有人利益、各共有人主觀因素與使用現狀、共有人之利害關係等因素。

1.系爭918、919地號土地之分割方案：

系爭918、919地號土地均為鄉村區之交通用地，呈南北狹長走向，西側鄰接雲23線公路，東側鄰接原同段908、909地號土地(嗣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62號分割共有物事件判決合併分割後，編訂為同段887-1、887、887-3地號土地)，土地上有老舊之磚造瓦頂平房或空地，被告廖寶田之訴訟代理人李美黛表示該土地上之建物均不保留，日後會自行拆除，且共有人已與原告講好分割方案等情，有系爭918、919地號土地之登記謄本在卷可參，並經本院會同原告及被告廖寶田之訴訟代理人李美黛及西螺地政測量人員至現場勘驗明確，

亦有本院勘驗筆錄、現場簡圖、勘驗照片等附卷可稽（見本案卷第197至203頁、第209至210頁），可資認定。本院審酌系爭918、919地號土地為交通用地，東側毗鄰同段887-1、887、887-3地號土地，依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62號分割共有物事件民事判決所載（見本案卷第91至99頁），該887-1地號土地（即該民事判決附圖編號A部分土地）之共有人為被告廖柏鈞、廖蔭、廖月麗、廖寶田及訴外人廖應家；該887地號土地（即該民事判決附圖編號D部分土地）之共有人為原告、被告廖柏鈞、廖月麗、廖寶田、廖蔭及訴外人何文校、廖應家；該887-3地號土地（即該民事判決附圖編號C部分土地）之共有人為原告及訴外人何文校，並有該887-3地號土地之查詢資料在卷可憑（見本案卷第533頁），且被告廖寶田、廖柏鈞、廖蔭、廖月麗已具狀表示希望將上開887-1地號土地西側部分之系爭918、919地號土地分歸被告廖寶田單獨取得，有其等民事陳述意見狀在卷可參（見本案卷第347頁），而原告依此相鄰土地關係及被告廖寶田、廖柏鈞、廖蔭、廖月麗之意見，提出將系爭918、919地號土地合併分割為如附圖所示區塊A、B、C部分土地，並將區塊A部分土地分歸被告廖寶田單獨取得；區塊B部分土地分歸被告廖寶田、廖柏鈞、廖蔭、廖月麗及原告共同取得；區塊C部分土地分歸原告單獨取得，經將該分割方案圖送達予共有人之被告，被告廖寶田、廖柏鈞、廖蔭、廖月麗、李易穎、李宇喬、李孟璇、李瑛勛、廖說寶等人對於原告所主張之此分割方法亦未到庭爭執或以書狀表示不同意，足見該等被告對於此分割方法亦表示認同或無意見，而此分割方法對於共有人受分配之土地，通行並無問題，可認原告所主張之此分割方案應屬最為妥適、公平之分割方法，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2. 系爭913地號土地之分割方案：

- (1) 系爭913地號土地為鄉村區之乙種建築用地，地形大致呈等腰三角形，西側為底邊並與同段914地號土地及雲23線公路

01 毗鄰，其上坐落有被告廖峻皇所有門牌號碼「港尾16號」之
02 磚造瓦頂平房並以圍牆圍繞，東北側則毗鄰原告共有之同段
03 887-3地號土地，東南側則毗鄰非本件兩造共有之同段912地
04 號土地等情，有系爭913地號土地之登記謄本及同段887-3、
05 912地號土地之登記資料在卷可參（見本案卷第533至537
06 頁），並經本院會同原告及被告廖峻皇及西螺地政測量人員
07 至現場勘驗明確，亦有本院勘驗筆錄、現場簡圖、勘驗照片
08 等附卷可稽（見本案卷第197至209頁），可資認定。

09 (2)本院審酌系爭913地號土地為鄉村區之乙種建築用地，其分
10 割原則上應考量日後建築建物之需求為宜，而被告廖明讀、
11 廖坤倫、廖春沃、廖明通、廖惠鴻等人之應有部分面積均僅
12 22.35平方公尺，倘再細分，均將成為畸零地，且被告廖春
13 沃、廖明讀、廖坤倫也已到庭表示其等願與被告廖明通、廖
14 惠鴻保持共有，是其等5人之應有部分不宜再細分，應予保
15 持共有；又系爭913地號土地東北側既與原告共有同段887-3
16 地號土地相毗鄰，則原告受分配土地宜與該887-3地號土地
17 相鄰，以利日後土地合併使用，而系爭913地號土地北側亦
18 為空地，故宜將系爭913地號土地北側部分分配予原告；另
19 被告廖峻皇所有之磚造瓦頂平房大致坐落於系爭913地號土
20 地之中間位置，而被告廖峻皇及廖金對、廖德、李樹旺等人
21 已表示願於分割後仍保持共有，則參酌系爭913地號土地之
22 占有使用現況，其等宜受分配在系爭913地號土地之中間位
23 置，至於被告廖春沃、廖明讀、廖坤倫雖曾到庭表示希望將
24 其等應有部分土地分配在附圖所示區塊E及F位置，惟該位
25 置上既已有被告廖峻皇之上開平房坐落，依土地使用現況，
26 被告廖春沃、廖明讀、廖坤倫上開主張並非可採，故被告廖
27 明讀、廖坤倫、廖春沃、廖明通、廖惠鴻等人之應有部分應
28 分配在系爭913地號土地之南側。另被告廖峻皇雖主張應採
29 分割方案C案（見本案卷第389頁）為分割，將北側圍牆內
30 及以南之土地分配予原告以外之其餘共有人全體保持共有云
31 云，然原告並不同意此分割方案，被告廖明讀、廖坤倫、廖

01 春沃亦表示希望能將其等與被告廖明通、廖惠鴻之應有部分
02 分割出來，而該C方案雖可避免被告廖峻皇之北側圍牆遭到
03 部分拆除，但將使原告受分配之土地短少7.89平方公尺，原
04 告並不同意短少部分以金錢補償，故此分割方案對於原告顯
05 不公平，又被告廖峻皇既未能提出被告廖明讀、廖坤倫、廖
06 春沃、廖明通、廖惠鴻等人於分割後仍願與被告廖峻皇、廖
07 金對、廖德、李樹旺等人保持共有，本院自應依被告廖明讀
08 等5人之意願，將其等5人之應有部分分割出來，至於採取此
09 種分割方法即附圖所示修正B案，雖將使被告廖峻皇所有上
10 開平房之東南角部分可能遭到拆除，惟該平房雖非已老舊不
11 堪使用，但依其外觀，應已興建有數十年，且並非保存登記
12 建物，被告廖峻皇亦未提出該平房當初興建及占有系爭913
13 地號土地已得其他全體共有人之同意，故本院認為尚無考量
14 保留該平房全部之必要性（如被告廖峻皇欲保留該平房以避
15 免遭到拆除，應積極向被告廖明讀等5人購買系爭913地號土
16 地）。綜上，如附圖（分割方案修正B案）所示之分割方
17 法，可認符合大部分共有人之意願，也大致符合現況使用情
18 形，且各共有人均能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受分配，對於各共
19 有人亦屬公平，各共有人受分配之土地出入亦無問題，故本
20 院認為系爭913地號土地如採附圖所示之分割方法，應是對
21 兩造最為妥適、公平之分割方案，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
22 示。

23 (三)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
24 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24條第3項定有明
25 文。本件系爭918、919地號土地依上開分割方案之結果，共
26 有人廖朝宗之繼承人即被告李易穎、李宇喬、李孟璇、李瑛
27 勛、廖說寶等並未受分配，依上開規定，自應以金錢補償
28 之。又本件原告主張上開土地之補償標準為公告現值加3成
29 即每平方公尺3,510元（計算式： $2,700 \times 1.3 = 3,510$ ），為被
30 告廖寶田、廖柏鈞、廖蔭、廖月麗等所表示認定，亦有其等
31 民事陳報狀在卷可佐（見本案卷第467至471頁），而被告李

01 易穎、李宇喬、李孟璇、李瑛勛、廖說寶等人並未到庭或以
02 書狀表示意見，堪認並無意見，是參酌上開兩造之意見，該
03 找補金額之標準應屬可採，故被告廖寶田應分別提出如附表
04 五所示之金額補償原告、被告李易穎、李宇喬、李孟璇、李
05 瑛勛、廖說寶、廖柏鈞、廖蔭、廖月麗，以符公平。

06 (四)共有人自共有物分割之效力發生時起，取得分得部分之所有
07 權；應有部分有抵押權者，其權利不因共有物之分割而受影
08 響，但權利人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加者，其權利移存於
09 抵押人所分得之部分，民法第824條之1第1項、第2項第3款
10 設有規定。本件原告於111年1月26日將其所有系爭913、91
11 8、919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各4/16、160/240、160/240與其
12 他土地共同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2,1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
13 權予訴外人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有系爭913、91
14 8、919地號土地之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足憑（見本案卷第16
15 7至169頁、第181至183頁、第187至189頁），而訴外人有限
16 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已經本院送達原告之起訴狀繕本而
17 告知訴訟（見本案卷第159頁），該訴外人並未參加本件訴
18 訟，則依民法第824條之1第2項第3款規定，抵押權人有限責
19 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之上開抵押權於本件共有物分割後，
20 即分別移存於原告上開所分得之土地上，併予敘明。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22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23 敘明。

24 六、分割共有物乃具非訟事件之性質，法院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
25 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
26 之分割方法，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故原告請求裁判分割
27 共有物雖有理由，惟關於所支出之訴訟費用，應由共有人全
28 體按其應有部分之比例負擔，方屬公平，故命本件訴訟費用
29 由兩造按附表六所示分割前權利範圍之持分面積比例分擔。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第8
31 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虎尾簡易庭 法官 廖國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曾鈺仁

附表一：被繼承人與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廖朝宗	李易穎、李宇喬、李孟璇、李瑛勛、廖說寶

附表二：系爭918、919土地共有人之權利範圍及面積(m²)

註1：潤豐不動產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稱：潤豐公司

註2：面積增減為分割前總面積減去分配面積之差額

編號	共有人	系爭918土地		系爭919土地		分割前 總面積	分配 位置	分配 面積	面積增減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1	廖寶田	12分之2	12.17	600分之100	3.16	15.33	A、B	49.27	33.94
2	廖柏鈞	48分之1	1.52	48分之1	0.40	1.92		0.41	-1.51
3	廖蔭	48分之1	1.52	48分之1	0.40	1.92		0.41	-1.51
4	廖月麗	24分之1	3.04	24分之1	0.79	3.83		0.82	-3.01
5	潤豐公司	240分之160	48.67	240分之160	12.67	61.34	C、B	28	-20.25
6	廖朝宗之 繼承人	12分之1	6.08	12分之1	1.58	7.66	無	0	-7.66
合計		1分之1	73	1分之1	19	92		92	0

附表三：系爭918、919土地分割後保持共有之區塊及共有人持分比例

區塊	共有人	持分比例	持分面積	區塊面積
B	廖寶田	1800分之327	3.27m ²	18m ²
	廖柏鈞	1800分之41	0.41m ²	

(續上頁)

01

	廖蔭	1800分之41	0.41m ²	
	廖月麗	1800分之82	0.82m ²	
	潤豐公司	1800分之1309	13.09m ²	

02

附表四：系爭913土地採B案之分割前後資料表(m²)

03

註：面積增減為分配面積減去持分面積之差額

04

編號	共有人	系爭913土地		分配區塊	分配面積	面積增減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1	潤豐公司	16分之4	111.73	D	111.73	0
2	廖金對	8分之1	55.87	E、 F、 G、H	55.87	0
3	廖德	8分之1	55.87		55.87	0
4	廖峻皇	8分之1	55.87		55.87	0
5	李樹旺	8分之1	55.87		55.87	0
6	廖明讀	20分之1	22.35	I	22.35	0
7	廖坤倫	20分之1	22.35		22.35	0
8	廖春沃	20分之1	22.35		22.35	0
9	廖明通	20分之1	22.35		22.35	0
10	廖惠鴻	20分之1	22.35		22.35	0
合計		1分之1	446.96		446.96	0

05

附表五：系爭918、919土地共有人之找補金額表

06

應補償人 受補償人	廖寶田 (新臺幣)	備註
李易穎、李宇 喬、李孟璇、 李瑛勛、廖說	26,887元	繼承人間 共同共有

(續上頁)

01

寶（即廖朝宗之繼承人）		
廖柏鈞	5,300元	
廖蔭	5,300元	
廖月麗	10,565元	
潤豐公司	71,078元	
應補償合計	119,130元	

02

附表六：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

03

編號	共有人	分割前持分面積 (單位：m ²)	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
1	潤豐公司	173.07(計算式： 48.67+12.67+11 1.73=173.07)	17307/53896
2	李易穎、 李宇喬、 李孟璇、 李瑛勛、 廖說寶	7.66	766/53896
3	廖寶田	15.33	1533/53896
4	廖柏鈞	1.92	192/53896
5	廖蔭	1.92	192/53896
6	廖月麗	3.83	383/53896
7	廖金對	55.87	5587/53896
8	廖德	55.87	5587/53896
9	廖峻皇	55.87	5587/53896
10	李樹旺	55.87	5587/53896

(續上頁)

01

11	廖惠鴻	22.35	2235/53896
12	廖明讀	22.35	2235/53896
13	廖坤倫	22.35	2235/53896
14	廖春沃	22.35	2235/53896
15	廖明通	22.35	2235/53896
總計		538.96	1/1